

汝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文件

汝农机〔2020〕23号

签发人：闫俊杰

汝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核查方案

局属各科室、站、校：

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进度，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到实处，真正惠及群众，根据《河南省2018-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豫农机计文〔2018〕29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》（豫农财〔2019〕37号）和《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汝州市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汝政办〔2019〕73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现制定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方案如下：

一、成立专班，明确分工

在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由市农机局成立农机购置补贴核查专班：

组 长：肖汉鼎

副组长：马军锋 任晓峰 郑小莉

成 员：郑华卫 李如国 郭 好 杜相臣 郑佩楠

二、核查人员组成

由市农机局抽调骨干力量，以农机推广站人员为主，分组对指定补贴机具进行入户核查。

三、核查时间

根据农机补贴实施情况，分批次分阶段对补贴机具进行核查。

四、核查范围

- 1、对补贴额 1000 元以内的不再进行二次核实。
- 2、对拖拉机、收获机、奖补机械以及补贴额两万以上的进行重点入户核实。
- 3、对剩余机具以不低于阶段办理总数的 10%进行核查。

五、核查原则

做到见人见机见票。

六、核查方法

核查组成员要深入到购机户家中、机具放置现场或作业现场核实补贴机具，要真正见到补贴机具。在核查补贴机具

时，按照核实表的具体内容与机具进行逐项对照，如全部符合，则该机具核实通过，由被核实方签字按手印（合作组织需加盖公章），核实人成员与被核实人和机具人机合照。核实不通过，由核实人在备注栏说明原因，上报领导小组，取消或暂缓补贴资格。

七、核查要求

核查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心，树立为民服务意识，严守工作纪律，准确核实信息，达到核查目的。严禁弄虚作假、欺报瞒报，如有发现，严肃处理。对核查中出现的问题或不能把握的要及时进行反馈和上报。核查结束后，由核查组成员在核查表上签字，存档备查。

八、核查情况公示

对阶段性办理完毕，依据实施方案按照要求核实无异议的补贴机具，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，之后将补贴资料汇总报送至市财政局进行结算。

汝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

2020年7月31日

